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于近日签署《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同意根据资金需求及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 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并与公司开展 IDC、云计算和区块链方面的合作。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418356W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4、负责人：郭秋君
- 5、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30 日
-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楼、11 楼至 16 楼
-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在未来 1 年内，提供总额 6 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在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后，本额度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可另行商定扩大额度。具体额度的确定按照乙方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

2、乙方可以提供的信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外币中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债券承销、债券投资、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乙方可提供的产品。

3、甲方系在建筑装饰业务的供应链场景中，开展区块链技术平台的研究和规划，通过自主研发和外延合作的方式，开展区块链技术平台等相关业务的经营。甲乙双方合作，乙方接入公司区块链技术平台，对平台接入的用户进行授信服务。

4、基于对未来互联网行业发展和 5G 商业化大规模应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科技转型。甲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负责甲方科技战略转型，统筹集团科技板块业务，进行智能化云服务平台和数据中心业务布局。该全资子公司计划在佛山顺德投资建设约 10,000 个标准柜机的 IDC 项目，该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5 亿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信贷政策且符合乙方授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乙方针对甲方 IDC 项目，提供配套的金融融资支持。

5、在符合乙方管理制度的条件下，在上述额度内，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根据需要选择以上一项或多项信用品种。乙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贷款利率，根据信贷资源情况实行弹性定价，并提供“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兴业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并且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同时，该战略合作为公司 IDC、云计算和区块链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科技战略转型有重大推动作用，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